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

機關地址：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聯絡人：賴惠寧

電話：06-2131928分機157

傳真：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女人權字第11510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權新詩100首教學資料庫-建置推薦活動實施計畫-發函.pdf(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5B000071\_1\_12085938156.pdf)

主旨：本中心為充實國文科教學資源，擬建置「人權新詩教學資料庫」，公開徵集「人權」為主題之新詩作品，敬請貴師資培育中心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並鼓勵語文領域(國文科)師培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5182號函辦理。

二、推薦作品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星期日)。

三、推薦方式：

(一)請推薦者填寫表單，每人可投稿多首，若同首詩有多人推薦，則依據「推薦理念」與「教學建議」擇優入選。

(二)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V7kcWHCKD97s23h3A>。請於115年5月24日前填寫完成送出。

(三)推薦作品之原則與注意事項

1、主題內涵：詩作主題與內容，須符合108課綱人權教育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能啟發學生對國內外人權議題的思考與感知。

2、藝術表現：作品須具備現代詩之文學性與藝術性，



文字精煉，意象鮮明。

3、教學適用性：詩作內容與篇幅，能符合高中職學生閱讀性與合宜性，適合作為課堂教學素材，引發師生討論與反思。

4、原創性：推薦理念與教學建議之撰寫，須為推薦者之原創文字，切勿使用AI工具生成。

(四)經入選資料庫之詩作，推薦者所撰寫之「推薦理念」及「教學建議」，本中心將支應稿酬，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推廣時應保護著作者之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著作人格權。

正本：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H15/03/12  
09:45:01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4學年度「人權新詩100首教學資料庫」建置及作品推薦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5182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充實國語文學科教學現場的文學素材，強化人權教育與文學教學的深度與廣度，透過新詩的賞析與教學，培養學生對人權議題的感知力，並內化普世價值於日常生活之中。
- 二、本中心於114學年度規劃「人權新詩100首教學資料庫」建置，預計收錄100首於人權有關之新詩作品，作品來源由全國高中職國文教師推薦，並由「新詩評選工作小組」選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計畫期程：自114年12月下旬至115年7月**

- 一、推薦作品：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115年5月24日(星期日)止。
- 二、評選會議：預計115年6月。
- 三、資料庫上架：預計115年7月

**伍、實施方式**

**一、辦理徵稿**

- (一)以發文各校方式，向全國高中職國文教師徵集「人權」為主題之新詩作品。
- (二)推薦者填寫表單（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V7kcWHCkD97s23h3A>），每人可投稿多首，若同首詩有多人推薦，則依據「推薦理由」與「教學建議」擇優入選教學資料庫。
- (三)作品來源

- 1.為「已公開發表」於出版品或社群平台，且以「中文創作」之新詩作品。（台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臺灣手語及外國詩作之翻譯作品，不在本次募集範圍。）

2.其推薦應包括以下五項內容：

- (1) 作品類別：請勾選作品對應之主題類別。
- (2) 作者及出處：請註明來源，如為網路資源請附上網址及下載日期。
- (3) 詩作全文：請提供Word與PDF檔，兩種格式。
- (4) 關鍵字：請擷取該詩作的人權關鍵字，至少2個。
- (5) 推薦理由：作品賞析及教學應用建議（如何於課堂上應用此首詩）。

## 二、評選及資料庫建置

(一)中心擬邀請2位專家及4位高中國文老師組成「新詩評選工作小組」，並由工作小組擬定評選原則選出入選作品納入資料庫。



(二)本中心將致贈稿酬給入選詩作之推薦者，並於資料庫中標示推薦者之姓名與任教學校。

(三)本中心於官網建置「人權新詩100首教學資料庫」線上平台，以期國文科教學參考運用。

## 陸、徵稿主題類別

本資料庫之分類架構，係考量高中職國文科課程範圍中所涉及之人權議題。為使蒐集之新詩能直接且有效地轉化為課堂教學素材，並契合108課綱精神，本次徵稿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之人權教育學習主題，並結合高中職國文課綱所涵蓋之議題範疇進行分類，請投稿教師請擇一最符合作品教學應用方向之類別投稿：

### 一、核心價值：人性尊嚴、自由與平等

此類別對應「人權的基本概念」。這是最根本的人權精神，適合收錄探討生命價值、存在意義、對自由的渴望，以及體現多元尊重、包容與平等價值的詩作。

**關鍵詞：** 生命權、人性光輝、自由意志、尊重、同理心、國家義務。

### 二、社會正義：民主、法治與公民行動

此類別對應「人權與民主法治」。詩歌是公民發聲的有力形式，這個類別可以收錄關於社會運動、言論自由、國家暴力反思，以及追求民主法治精神的詩作。

**關鍵詞：** 民主、法治、言論自由、集會結社、公民不服從、平等不歧視。

### 三、歷史記憶：創傷、人權侵害與轉型正義

此類別對應「人權違反與救濟」。文學（尤其是詩）是承載歷史記憶與處理集體創傷的重要載體。

**關鍵詞：** 歷史創傷、白色恐怖、威權統治、受害者、加害者、記憶、和解、轉型正義。



#### 四、 權利實踐：勞動、環境與文化

此類別對應「人權與生活實踐」及「人權重要主題」。這部分涵蓋了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具體權利，也是新課綱中強調的重點，例如「勞動參與」或其他融入議題。

**關鍵詞：**勞動權益、環境正義、族群文化。

#### 五、 身份認同：性別、身體與隱私

此類別同樣對應「人權重要主題」，並整合了如「性別平等」等其他重要議題。這類詩作通常具有強烈的內省性，探討個人在社會中的定位。

**關鍵詞：**性別平等、LGBTQ+權利、身體自主權、數位人權、隱私權、身份認同、肯認。

#### 六、 人權與責任

此類別對應「人權與責任」。人權不僅是個人權利的維護，更包含對他人、社會及國際社會的責任。此類別適合收錄探討全球性議題，如貧窮、戰爭與和平、教育權及永續發展等，強調共好與社會責任的詩作。

**關鍵詞：**社會責任、國際人權、永續發展(SDGs)、全球公民。

#### 柒、計畫期程

| 項次 | 工 作 項 目                 | 時 間                                     | 備 註                                                       |
|----|-------------------------|-----------------------------------------|-----------------------------------------------------------|
| 1  | 公開徵稿                    | 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br> <br>115年05月24日(星期日) | 宣傳方式：<br>1. 以發文方式向全國高中職國文科教師徵稿。<br>2. 與國文領域相關單位合辦講座(待規劃)。 |
| 2  | 新詩工作小組評選會議              | 115年4月、6月12日(星期五)、6月26日(星期五)            | 由評選小組討論詩作分類與評選方式，預計辦理3場會議。                                |
| 3  | 「人權新詩100首教學資料庫」<br>上架公開 | 115年7月                                  |                                                           |

#### 捌、推薦作品之注意事項

- 一、 主題內涵：詩作主題與內容，須符合108課綱人權教育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能啟發學生對國內外人權議題的思考與感知。
- 二、 藝術表現：作品須具備現代詩之文學性與藝術性，文字精煉，意象鮮明。

- 三、教學適用性：詩作內容與篇幅能符合高中職學生閱讀性與合宜性，適合作為課堂教學素材，引發師生討論與反思。
- 四、原創性：推薦理念與教學建議之撰寫，須為推薦者之原創文字，切勿使用AI工具生成。

## 玖、其他

- 一、計畫所需經費，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項下支應，稿費基準依據教育部規定核給。
- 二、凡投稿入選者，其所撰寫之「推薦理由」與「教學建議」之著作權為本中心所有，將作為人權教育推廣之非營利使用，推廣時應注意著作人之「人格權」保護。
- 三、本中心建置資料庫，作為人權教育推廣且屬非營利性質。關於入選作品之使用及推廣，應符合〈著作權法〉第46條及第46-1條規定。
- 四、本中心保有修改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



## 拾、聯絡資訊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賴惠寧小姐

電話：06-2131928#157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mailto:humanrights@tngs.tn.edu.tw)